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第35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新乡新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1625号大数据
产业园数据大厦9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祖强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4〕第11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4年7月1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